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程序以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6,775,675 股扣除已回购股本 646,0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10,335,561.0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监事徐清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徐清回避表决。

(2) 监事李玉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玉明回避表决。

(3) 监事唐斐先生 2025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唐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4 年度股东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拟向其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徐江先生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徐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充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